

有關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所領「俸（薪）給及補助」是否包含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與不休假獎金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6.02.16. 公訓字第096000143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2月16日

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，各機關學校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。第15條前段規定，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，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期間之期間，應為進修期間之 2倍。第16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，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違反第15條規定者，除應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，另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，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（薪）給及補助。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6條所稱「俸（薪）給」係指本俸（年功俸）及加給（含職務加給、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）。另所稱「補助」係指因進修而由機關所支助之各項費用，其範圍係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 1項第 1款所稱相關補助為限，亦即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 1項規定，提供進修人員之進修費用補助為範圍。綜上，服務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計算賠償金額，至公務人員進修期間所支領之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因非屬前開「俸（薪）給及補助」之範圍，尚無須納入賠償。